

4

DaLvShiJiaoNi
DaGuanSi

大律师

教你打官司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

戴玉龙 陈国强/策划

第2版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DaLvShiJiaoNi
DaGuanSi

大律师

教你打官司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

戴玉龙 陈国强/策划
陈国强 王连喜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陈国强,王连喜编著. - 2 版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1

(大律师教你打官司丛书)

ISBN 978-7-5136-1892-2

I. ①婚…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416 号

责任编辑 戴玉龙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1892-2/D·504

定 价 2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88386794

PREFACE

序言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朱熹曾言：“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无弊之法……”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弥补法典的不足，判例应运而生。从商周的御事、春秋的成事（《论语·为政》：“子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战国的比、类，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唐代的法例到宋元的断例、明清的条例，古代判例实践如同古代法典的编纂一样，绵延不绝，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特别是清代，因案生例的制度正式确立，判例经过成案、定例、入律几个层次，最终以条文的形式融入法典，成为法典正文的附注。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典不断从司法实践中汲取营养，得以修正和完善。律例并行，例以辅律并发展入律的法制格局最终成熟。这在世界上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近代以来，以欧洲的法典法为模本的清末修律构成了对古代判例传统的第一轮冲击，但其后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面对“残缺的法制状况与人民对完备的法律秩序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和“新法与现实社会生活彼此脱节的矛盾”，北洋政府大理院和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大量编纂和颁行判例，作为各级法院的审判依据。判例再度繁荣。虽然国民政府后来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但判例在法律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同样应当重视判例的作用。面对现有法律所不能涵盖的新型、疑难案件或机械地适用法律将导致不公正结果的情况，由法官灵活解释和适用法律，有针对性创制判例规则，是必

要的，也是可行的。判例还可以统一法律适用，加强和深化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保障司法公正、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早在2000多年之前，荀子就主张：“有法者以法（法典）行，无法者以类（判例）举”。先哲的智慧，至今值得我们深味。其中阐明的法制建设的思路，在新时期仍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汇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毛泽东同志在上世纪60年代就指示：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大

律师教你打官司

CONTENTS

目录

婚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1. 患有先天性痴呆的人能否登记结婚? 2
2.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做绝育手术后, 能否结婚? 5
3. 父母再婚时已成年的继子女能否结婚? 8
4. 对方冒名进行结婚登记的, 如何解除婚姻关系? 11
5. 弟弟能否申请宣告哥哥的婚姻无效? 14
6. 结婚证没有登记存根, 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18
7. 事实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20
8. 结婚六年未育应否准予离婚? 25
9. 有过错的一方坚持要求离婚而对方不同意的, 如何处理? 27
10. 婚后一方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 应否准予离婚? 29
11. 长期不履行扶养义务并要求离婚的, 应否准许? 32
12. 夫妻之间长期冷战的, 能否要求离婚? 35
13. 为减轻对方负担而起诉离婚, 应否支持? 37
14. 配偶有同性恋行为的, 能否要求离婚? 39
15. 女方在怀孕期间起诉离婚的, 如何处理? 41
16. 婴儿出生后即被送养的, 男方能否起诉离婚? 43
17. 夫妻一方的近亲属杀害对方近亲属的, 应否准予离婚? 46
18. 无行为能力人的父母能否代本人起诉离婚? 49
19. 为精神病人颁发离婚证的, 是否违法? 51

20. 夫妻双方分居满两年但曾偶尔同居生活的, 应否准予离婚? 54
21. 离婚时一方有过错但生活困难的, 对方应否给予帮助? 56
22. 结婚不久即离婚的, 彩礼应否返还? 58

家庭成员间的扶助、抚养与赡养

23. 配偶死亡后与他人同居, 是否丧失监护权? 62
24. 离婚诉讼中夫妻双方争养子女的, 如何处理? 65
25. 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直接抚养子女的, 对方能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70
26. 一方因服役不能履行监护义务的, 对方能否起诉要求变更监护人? 73
27. 成年子女上学期间能否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 75
28. 未成年子女就读私立学校的, 能否要求父母增加抚养费? 77
29. 离婚前商定流产的孩子离婚后出生的, 男方应否承担抚养费? 79
30. 离婚后生父死亡的, 继母对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是否有抚养义务? 81
31. 继父母为抚育继子女而支出的费用应否返还? 84
32. 将妻子因婚前性行为所生子女作为亲生子女抚养的, 能否要求返还抚养费? 86
33. 同居生育子女后又与他人登记结婚, 应否承担抚养义务? 90
34. 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义务由谁承担? 93

大

律师教你打官司

35. 丈夫强迫妻子“借种”生子，由谁承担抚养义务？	95
36. 离婚后子女拒绝接受探视的，能否拒付抚养费？	98
37. 祖父母是否有抚养孙子女的法律义务？	101
38. 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能否解除？	103
39. 祖父母自愿抚养孙子女的，能否要求 父母给付生活费？	105
40. 子女不履行赡养协议的，如何处理？	107
41. 父母再婚后，子女应否承担赡养义务？	110
42. 孙子女赡养了祖父母，能否免除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113
43. 子女在世并有赡养能力，能否要求由自己 抚养长大的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	115
44. 夫妻之间约定互不承担扶养义务的，是否有效？	118
45. 兄、姐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成年弟、妹是否有扶养义务？ ...	121



夫妻财产与债务

46. 离婚时，军人的复员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26
47. 征地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28
48. 未经对方同意购买的高档衣物，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0
49. 买断工龄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3
50. 婚前继承的财产婚后取得，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7
51. 从一方单位购得的房改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9
52. 在比赛中获得的奖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2
53. 夫妻一方的房屋婚后拆迁， 安置房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144

54. 结婚登记后举行婚礼前陪送的嫁妆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6
55. 夫妻一方婚后受赠的财产,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8
56. 婚前的股票婚后增值的,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50
57. 个人婚前购买婚后由父母出资扩建的
房屋,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52
58. 以配偶名义存储个人款项, 能否
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155
59.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产, 如何处理? 157
60. 夫妻一方擅自以共有房产抵押贷款的, 是否有效? 161
61. 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
配偶能否请求返还? 164
62. 离婚时夫妻一方享有的专利权尚未
取得收益的, 如何处理? 166
63. 离婚时一方隐匿的财产贬值的, 再次
分割时如何计算其价值? 170
64. 离婚时分割的彩券中奖的,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74
65. 按揭贷款购买的房屋在贷款未还清前,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76
66. 离婚时, 以夫妻共同财产投资由一方
持有的公司股权如何处理? 178
67. 离婚后, 承租公房的一方未经
配偶同意能否自行退租? 181
68. 离婚时一方隐匿财产的, 对方能否申请
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185
69.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达成的财产分割
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88



70. 向单位预支的业务款, 应否由双方共同偿还?	191
71. 为赔偿他人损失而欠债的,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94
72. 离婚判决确认夫妻共同债务由一方承担的, 债权人能否要求双方共同偿还?	196
73. 夫妻双方约定由一方承担债务的, 债权人能否要求双方共同承担?	199
74. 在配偶不知情的情况下借钱为父母买房, 由谁偿还?	202
75. 离婚协议约定债务由一方承担的, 是否有效?	204
76. 债权人能否申请撤销离婚登记?	206

收养与继承

77. 没有子女的老年人能否收养成年人?	210
78. 《收养法》颁布前收养弃婴但未办理登记 手续的, 是否受法律保护?	213
79. 隔代收养是否合法?	216
80. 被拐卖婴儿遭遗弃后被福利院送养的, 生父母能否要求撤销收养?	219
81. 养父母有亲生子女, 养子女能否免除赡养义务?	222
82. 收养关系解除后, 养子女对养父母 是否还有赡养义务?	224
83. 离婚后, 夫妻单方收养的子女由谁抚养?	226
84. 赡养祖父母的的孙子女能否继承其遗产?	228
85. 姐姐出嫁后能否继承弟弟的遗产?	230
86. 一方死亡后对方以夫妻共同财产购置的财产, 死者的父母是否有权继承?	233
87. 生产资料应当如何继承?	235



- 88. 继子女死亡后，应继承的遗产能否由其子女继承？ 237
- 89. 将遗产赠予第三者的，是否有效？ 239
- 90. 妇女的继承权如何保护？ 241

家庭暴力与犯罪

- 91. 打妻协议能否证明家庭暴力？ 246
- 92. 精神虐待能否构成家庭暴力？ 248
- 93. 男方以暴力相威胁的，女方能否要求离婚？ 251
- 94. 受配偶的父母殴打的，能否以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 254
- 95. 拒绝赡养老人致其自杀的，构成何种犯罪？ 257
- 96. 受欺骗与有配偶者结婚的，能否起诉对方构成重婚罪？ 259
- 97. 隐瞒配偶患有精神病的事实与其离婚并再婚的，是否构成重婚？ 261
- 98. 乔装强奸妻子的，是否构成强奸罪？ 264
- 99. 出卖亲生婴儿的，能否以拐卖婴儿罪论处？ 266
- 100. 已订婚并同居的男女一方窃取对方家庭成员财物的，能否以盗窃罪论处？ 270
- 101. 同居期间盗窃对方财物的，是否构成犯罪？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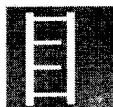
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其他案件

- 102. 夫妻一方与他人非法同居的，配偶能否要求赔偿？ 276
- 103. 为捉奸拍照，能否作为合法证据使用？ 279

大

律师教你打官司

104. 因婚外情而承诺给予的“青春补偿费” 是否受法律保护?	283
105. 同居期间达成的“分手赔偿协议”是否有效?	285
106. 妻子是否有权代丈夫挂失支取存款?	287
107. 离婚后一方征得子女同意为其改姓, 是否有效?	290
108. 离婚后, 子女造成的损害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293
109. 代子女放弃索赔权利的, 是否有效?	295
110. 离婚诉讼当事人一方要求进行亲子鉴定 而对方不同意, 应否准许?	298
111. 离婚即丧失全部财产的协议是否有效?	301
112. 在未离婚的情况下, 能否要求配偶给予损害赔偿?	303
113. 有不正当男女关系须给予对方高额 赔偿的夫妻协议是否有效?	306
114. 离婚后照顾生病的原配偶, 能否要求支付误工费?	309
115. 因夜不归宿导致离婚的, 违反同居 义务的补偿协议应否履行?	311
116. 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后, 能否再起诉 要求有过错方给予赔偿?	316
117. 夫妻一方拒绝同居的, 对方能否起诉要求同居权?	318
118. 因手术失误导致男方性功能丧失的, 女方能否要求精神赔偿?	320
119. 恋爱期间赠与的财物能否要求返还?	323
120. 女方未经男方同意而擅自堕胎的, 应否赔偿?	326
121. 离婚后阻挠对方探视子女的, 应否 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328
122. 婴儿哺乳期间被强行抱走, 能否以 哺乳权受侵害为由要求赔偿?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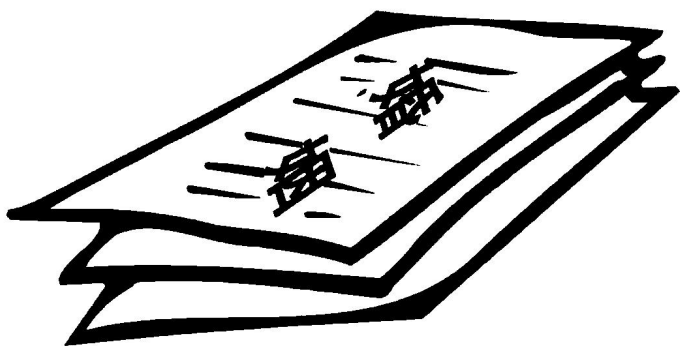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60
婚姻登记条例	364

大

律师教你打官司

婚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婚

婚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1. 患有先天性痴呆的人能否登记结婚?

【案情】 王某，男，现年40岁，患有先天性痴呆，生活不能自理。2003年8月，有人找到王某的父母，称有一名单身男子，现年40岁，愿意娶王某。老人考虑到女儿不能跟自己一辈子，最终还是需要找人照顾，以女儿的情况，有人愿意娶已经是求之不得的事情，便同意了这门亲事。2004年春节，王某在父母的陪伴下和男方一起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工作人员了解了王某的情况后，告知这种情况不能登记结婚。王某的父母感到十分不解。既然是双方自愿，又都到了结婚的年龄，为什么就不能结婚呢?

【争鸣】 有人提出，根据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先天性痴呆属于禁止结婚的疾病，不能登记结婚。先天性痴呆患者由于不能正确地判断自己行为的后果，尽管其生理上已经成熟，但智力低下，对结婚根本无法作出明确的认知，也无法完成结婚登记的行为。法律规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从事民事活动，但法定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同时都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也就是讲，结婚登记行为禁止由他人代理。即便是当事人亲自到场，但由于其先天性痴呆，结婚登记行为实际上也是由他人代为实施的。而且在通常情况下，先天性痴呆患者登记结婚都是由父母或者其他亲属操纵，

■ 有人提出，根据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先天性痴呆属于禁止结婚的疾病，不能登记结婚。先天性痴呆患者由于不能正确地判断自己行为的后果，尽管其生理上已经成熟，但智力低下，对结婚根本无法作出明确的认知，也无法完成结婚登记的行为。法律规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从事民事活动，但法定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同时都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也就是讲，结婚登记行为禁止由他人代理。即便是当事人亲自到场，但由于其先天性痴呆，结婚登记行为实际上也是由他人代为实施的。而且在通常情况下，先天性痴呆患者登记结婚都是由父母或者其他亲属操纵，

实际是父母干涉他人婚姻，是违背婚姻法关于婚姻自愿原则的。从优生优育的问题考虑，痴呆症患者结婚生育对下一代存在不良影响，不利于人口综合素质的提高。

■ 也有人提出，《婚姻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先天性痴呆属于禁止结婚的疾病。结婚是最基本的人权，不能因为当事人患有先天性智力缺陷就予以剥夺，这无疑是不人道的。从现实的角度考虑，先天性痴呆患者结婚后可以得到配偶的扶养、照顾，使其今后的生活有了保障，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对先天性痴呆患者登记结婚的，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严格审查，慎重决定，而不能一概地予以禁止。从本案的情况看，可以允许邱珍珍登记结婚，以使其今后的生活有所保障，但考虑到其患有严重的先天性痴呆，如果允许其生育将对后代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案可以登记结婚，但婚后禁止生育。

婚

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律师点评】

《婚姻法》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哪些疾病属于禁止登记结婚的疾病，《婚姻法》和有关的司法解释均未作明确的规定。1980年《婚姻法》曾经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在本次修改婚姻法时，鉴于麻风病是一种普遍的慢性传染性疾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可防可治不可怕，同时我国近年来基本消灭了麻风病，所以，2001年《婚姻法》在修改时删去了患有麻风病未经治愈而禁止结婚的规定，仅原则性地规定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认定哪些疾病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的疾病，应当参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加以确定。

根据《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有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患有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能生育的，可以结婚。1986年卫生部颁布的《异常情况分类指导标准》将异常情况分为四类，对当事人的结婚问题作出了不同的规定：（一）不许结婚，包括双方是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双方均为重症智力低下者；（二）暂缓结婚，包括性病、麻风病未治愈者、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在发病期间的，传染病在隔离期的；（三）可以结婚，但不许生育，包括男女任何一方患有严重染色体显性遗传病，双方均患有相同的严重染色体隐性遗传病，婚前的任何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病情稳定者，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等；（四）可以结婚，但限制生育性别，严重的性连锁隐性遗传病如血友病、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的女性携带者与正常的男性可以结婚，但限制生育性别，只保留女性胎儿。

从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可以看出，先天性痴呆患者并不是一律禁止结婚的。只有双方都属于重症智力低下的，才不许结婚。邱珍珍虽然患有先天性痴呆，但男方属于智力正常的人，可以允许其登记结婚。但考虑到邱珍珍自身的情况，本案可以登记结婚，但不允许生育。